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3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潘英、欧阳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其中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英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8%);副总裁欧阳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5%)。

2020年3月5日,欣龙宇先生、潘英先生分别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欧阳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5%,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潘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8%,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欧阳宇 | 集中竞价 | 2020年3月3日 | 13.155 | 5,000 | 0.0099%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3月4日 | 12.17 | 24,600 | 0.0466% |
| 潘英 | 集中竞价 | 2020年3月4日 | 12.20 | 20,000 | 0.0377%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3月5日 | 11.53 | 16,500 | 0.0313% |

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购买的公司股票。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主体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欧阳宇 | 合计持有股份 | 118,500 | 0.0220% | 88,900 | 0.01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625 | 0.0555% | 25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875 | 0.0165% | 88,875 | 0.0165% |
| 潘英 | 合计持有股份 | 146,000 | 0.0271% | 109,500 | 0.020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500 | 0.0688%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9,500 | 0.0203% | 109,500 | 0.0203%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68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关于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代码:00892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许可(证监许可[2020]167号文注册,并于2020年3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3月18日。

根据募集情况,截至2020年3月5日,本基金募集期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已超过预设规模上限10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认购人数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根据《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3月5日,并自2020年3月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将于2020年3月6日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于2020年2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 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推广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养老金账户范围
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管理机构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深证100ETF联接A
基金代码:008236
-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内容的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认购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认购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费率优惠。
- 四、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联络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69 8319636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类别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且不超过13,5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股份的授权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应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应股票停牌时间及复牌时间。

●回购股份的公告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应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应股票停牌时间及复牌时间。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 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1),本次业绩快报所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英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8%);副总裁欧阳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5%)。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2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告:2020年2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告:2020年2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 单位名称 | 2020年2月 | 2020年1-2月 | 2020年2月29日 |
|------|------------|-----------|------------|
| 营业收入 | 25,949.95 | 10,834.11 | 44,714.58 |
| 净利润 | 1,673.29 | -270.03 | 3,021.70 |
| 净资产 | 117,945.94 | | |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1月至2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2020年1月至2月累计新增借款40%发行债券71.839亿元,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2.13亿元的40%。

截至2020年2月29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至2月累计新增借款40%发行债券71.839亿元,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2.13亿元的4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五)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0年1月至2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累计新增债务融资73.89亿元,主要是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以及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等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789万元;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及关联方哈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工业担保本金余额32,462万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续能否全部清偿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工大高新对标的资产的论证工作尚未完成,后续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能全部清偿,存在资产注入承诺不能如期履行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难度大,流动性短缺,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为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添泽纯债A:007595;招商添泽纯债C:00759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 销售机构 | 网址 | 客服电话 |
|--------|---------------|--------------|
| 中银国际证券 | www.bocim.com | 400-620-8888 |
| 光大证券 | www.ebscn.com | 95525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关于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为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添泽纯债A:007595;招商添泽纯债C:00759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 销售机构 | 网址 | 客服电话 |
|--------|---------------|--------------|
| 中银国际证券 | www.bocim.com | 400-620-8888 |
| 光大证券 | www.ebscn.com | 95525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类别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且不超过13,5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股份的授权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应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应股票停牌时间及复牌时间。

●回购股份的公告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应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应股票停牌时间及复牌时间。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2019-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类别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